附件 2

# 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审查要点

（动态更新）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审查要点 |
| 1 | 数据中心 | 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原则，统筹存量的数据中心资源，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资源进行增量集约化建设，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再自行建设新的数据中心，不得再改扩建已有的数据中心，不得再租用第三方数据中心，确需新建或改扩建的数据中心应提供充分的政策依据、明确的文件要求以及完整的规划设计方案。 |
| 2 | 政务外网网络 | 自治区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和改扩建业务专网，不再单独建设或租用互联网出口，应充分利用已建的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和使用本级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和改扩建业务专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不再单独安排互联网出口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
| 3 | 政务云 | （一）自治区各级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壮美广西·政务云平台，原则上不再自行新建政务云平台，已建信息系统应逐步向政务云迁移；全额使用财政资金新建和改扩建信息系统，均应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新建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申请使用国产环境相关云资源服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规定不宜上云的除外。 |
| （二）政务云平台、云灾备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应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
| 4 | 数据共享开放 | 自治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建设独立、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非涉密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政务数据。原有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当接入至统一的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并逐步取消部门间直联方式。对新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必须同步规划并提供数据资源需求清单、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审查要点 |
| 5 | 应用系统 | （一）信息系统技术架构审查。应通过应用整体框架说明系统在部门政务信息化框架中所处的位置；应通过应用架构明确包括主要（子）系统、（子）模块以及各功能模块之间的相互逻辑关系；应使用明显标识区分已有内容、本期建设内容、下期建设内容等；应明确系统内部结构和外部系统间的联系，并区分出已建系统和新增系统功能区别。避免过渡开发，造成资源浪费。 |
| （二）应用软件开发中需使用身份认证的，应和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并充分利用全区统一的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
| （三）面向广西全区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均应接入“智桂通”平台，并充分依托“智桂通”平台对外提供服务。 |
| （四）新建和改扩建应用系统应同步规划编制组件目录，并根据梳理出的广西政务信息化可共享复用清单中的全区共性组件目录，评估组件新建的必要性。已有共性组件无法满足要求，确有新建必要的，应列明理由，并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参照全区共性组件共享标准，预留相关接口，明确对接规范及要求纳入可共享复用清单，为全区其他系统提供能力。 |
| （五）新建和改扩建应用系统要同步规划编制有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预留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接口，按要求共享开放数据资源；各单位根据梳理的共享数据目录选择可开放的目录清单，并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开放。 |
| （六）应用建设中涉及数字资源申请的，建设单位应遵循“合理适度、集约利用”原则，参考本部门已使用数字资源清单、标准资源配置以及相似应用数字资源配置情况，明确数据、组件云资源等数字资源需求清单。 |
| （七）新建和改扩建的应用系统基于壮美广西·政务云提供的云资源建设的，应符合国产信创替代要求。 |
| （八）新建政务信息系统需提供开发源代码作为项目验收必要材料之一，并按照相关流程同步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收储。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审查要点 |
| 6 | 网络数据安全 | 政务云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实施安全防护，部署在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政务云平台、信息系统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7 | 运维类及政府购买服务类 | 现状说明1.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是否明确了需运维的系统、系统建设时间、原投资金额、使用现状及上年运维费用；
2. 服务类项目方面，基础设施服务是否明确了硬件设备的类别、采购日期、资产原值、使用现状与上年运维费用；系统业务运营项目

是否明确所运营系统的建成时间、使用情况、效果及上年运营费用。 |
| 服务内容1. 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共支撑平台重复，与本单位系统重复等；
2. 如涉及地市业务与数据，是否对区市一体化进行了考虑；
3. 运维服务是否列明所投入运维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等级并明确相关服务的量化指标。
4. 运营服务是否列明所投入运营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等级并明确相

关服务的量化指标。 |